

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1日，在成县组织召开“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县红川镇韩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05°55'36.915"，北纬33°44'44.030"。扩建工程在原有工程加工区内，无新增占地。扩建工程实际建设了1条年生产500t花椒油的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和1条年生产800t调味油的生产线；香辛料粉生产线和精选花椒生产线在本次验收时未建设，后期也不再考虑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约为1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5%；实际总投资1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9.5万元，占总投资的1.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于2022年4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陇南市生态环境成县分局于2022年5月7日以成环发[2022]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中提出的新建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验收内容为核查建设内容是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香辛料粉生产线、精选花椒生产线未建设，后期不在考虑建设，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因原料为收购的精选花椒，不在对其进行拣选，故去除了拣选工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采用低碳燃烧技术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污水处理站恶臭包括氨气、硫化氢等，通过采取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之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采用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定期清扫，限制车速，加强管理等措施之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废水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间收集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及污水管网敷设，该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陇南市徽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粉碎机、风机、各类泵、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不正常设备运转。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成县红川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和调味油生产线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过滤油渣装袋后外售于附近有机肥加工厂作为有机肥加工原料使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在污泥池内投加石灰消毒后定期清运至成县红川镇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进行贮存，应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试运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7日对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

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处理、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2) 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 (1)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长：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2024 年 12 月 21 日